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及提呈發售股份

澄清招股章程若干資料
及修改上市時間表

保薦人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

中國農業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後，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澄清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生產能力的若干資料，以及本集團對債務融資及所保留現金結存的擬定用途。

預期有關成功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的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而另行刊發的公佈。

除文義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刊發的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發出的公佈後，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澄清於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生產能力的若干資料，以及本集團對債務融資及所保留現金結存的擬定用途。

生產能力

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及中國山西省汾陽市的製造設施的生產能力和使用率。

正如招股章程第2頁、第39頁及第52頁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製造馬口鐵罐的總生產能力分別為每12個月期間約228,000,000個罐、228,000,000個罐及520,000,000個罐。為方便比較，每年總生產能力以所有現有製造設施已存在12個月（儘管在福清市的新生產線及在山西省的新生產線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才開始營運）為基準，當中已計及業績記錄期間員工每年的正常工作天數和正常工作時數。

在招股章程第2頁、第39頁及第52頁也有述及，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馬口鐵罐生產設施的運作各達其最高生產能力之約68%、78%及81%。最高生產能力（即於業績記錄期內每年約280,000,000個罐、280,000,000個罐及357,000,000個罐）按有關廠房經營的實際月數（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福清市兩條現有生產線各12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清市兩條現有生產線各12個月加福清市新生產線約3個月，以及山西省新生產線約2.3個月），其員工的實際工作天數及正常超時工作所可能產生的最高生產數額為基準而計算所得。使用率相等於業績記錄期內每年的實際生產數量除以最高生產能力所得之數。

董事茲澄清，由於排印錯誤，招股章程第44頁所述每年「最高生產能力」520,000,000個罐，應為「總生產能力」，上文已述有關計算方法。

在招股章程的有關披露採用了不同的詞彙（即總生產能力及最高生產能力），以避免產生混淆。招股章程的其他部份載有各生產線的營運月數資料。

本集團對債務融資及所保留現金結存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有人民幣95,100,000元。正如招股章程第73頁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由福建福銘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楊先生一位兄弟亦即是該公司主席間接持有50%權益）作出公司擔保的有抵押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500,000元。

董事茲澄清儘管擁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但仍未償還該筆人民幣48,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理由。雖然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特定資本負債比率政策，但董事認為維持高度流動資金，大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讓本公司在任何業務增長機遇中受惠。此外，有關貸款為定期貸款，毋須即時償還，其中人民幣41,5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償還，而餘下人民幣7,000,000元則須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償還。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95,100,000元，該等貸款尚未償還。董事亦確認，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尚未物色到或決定推行需要龐大現金支出的任何業務擴展計劃。

近日報章報導

董事注意到近日多份報章曾就本公司押後上市的時間表作出多番揣測。部分報導更對本公司作出不準確、無根據及誹謗性的指控。對於香港部分報章就本公司所作未經證實、未經確認、失實及偏頗的報導，董事深感失望，現正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並保留本公司採取有關法律行動之一切權利。

修改上市時間表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就押後上市的時間表發表公佈，預期有關成功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的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而另行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確認儘管本公司應聯交所之要求於本公佈作出澄清，以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指示性時間表押後，但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如申請獲接納，即使提出就申請退還款項之要求，在合約上亦無權獲得退款。由於成功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已獲配發售股份，以及成為本公司股東，而包銷協議並無終止，因此除非公開發售股份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申請條款成為無效，否則申請人不得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依法取得退款。本公司經與保薦人、副保薦人及包銷商磋商後確認，不論申請人有否提出退款要求，本公司不會考慮退還款項。

本公司、保薦人及副保薦人認為，應聯交所之要求於本公佈作出之澄清本身，不會令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及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